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
EXPORT HUBEI CO., LTD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计划函号：420100-2024-02533

采购人：武汉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八、信息发布媒体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2.2 供应商须知 16

一、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6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中标后分包 17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7

1.13 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18

二、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23
六、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七、定标	26
7.1 确定中标人	26
7.2 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中标通知	26
八、质疑和投诉	27
8.1 质疑	27
8.2 质疑回复	27
8.3 投诉	28

九、合同授予	28
9.1 履约担保	28
9.2 签订合同	28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8
10.2 收取时间	28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9
11.1 无效投标	29
11.2 废标	29
十二、纪律和监督	29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9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0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商务条款	33
三、服务要求	33
第一包	33
第二包 全自动加样和酶免设备维保	36
第三包	37
第四包 纯水系统	39
第五包 全自动加样仪维保	41
第六包 实验室维保	42
第七包 基因测序仪维保	47
第八包 速冻机维保	48
第九包 血细胞处理仪维保	49

第十包	50
四、其他要求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一、评标方法	53
二、评标步骤	53
（一）投标文件初审	53
（二）澄清有关问题	53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54
（四）比较与评价	54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六）编写评标报告	54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55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57
附表 3：评分标准	58
第一包	58
第二包	60
第三包	62
第四包	64
第五包	66
第六包	68
第七包	70
第八包	72
第九包	74
第十包	7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封面：	81
一、投标函及附件	83

1、投标函	8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	85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6
二、资格证明文件	87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87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88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9
4、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90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91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92
6、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6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7
三、报价文件	98
1、开标一览表	98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99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第六包适用)	100
3、报价说明（如有）	103
四、商务文件	104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4
2、商务响应/偏离表	107
3、业绩情况一览表	108
4、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09
5、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0
6、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111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2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3

9、其它 114

五、技术文件115

1、技术响应/偏离表 115

2、项目实施方案 116

3、拟投入人员情况 117

4、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119

5、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121

6、质量保证计划 123

7、其它 124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2533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4.05 万元
最高限价：174.05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合计 (万元)
1	冷库年度维保	9	座	8	16
	血小板保存箱维保	13	个	8	
2	全自动加样和酶免设备维保	7	个	51	5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维保	1	台	4	19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维保	1	台	10	
	辐照仪维保	1	台	5	
4	纯水系统维保	2	套	6.5	6.5
5	全自动加样仪维保	1	台	6.5	6.5
6	实验室维保	1	批	24.95	24.95
7	基因测序仪维保	2	台	25	25
8	速冻机维保	3	台	4.5	4.5
9	血细胞处理仪维保	6	台	9.6	9.6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10	血液滤白监测仪维保	2	台	1	11
	全自动成分分离机维保	20	台	10	
合计				174.05	174.0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四包、第五包、第七包、第八包、第十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本项目第六包、第九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经营其所投产品或服务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竞标；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否则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fscg.whszfcg.com:9090/>)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2. 本项目第三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或最高限价总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需落实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血液中心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一路 8 号
联系方式：027-83642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方式：027-59526506、59303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兵兵、陈珊
电 话：027-59526506、59303009

八、信息发布媒体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7 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武汉血液中心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一路 8 号 联系人：熊老师 电 话：027-83642933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人：祁兵兵、陈珊 电 话：027-59526506、84888155 传 真：027-84888157 邮 箱：zhongkeqi111@163.com
1.1.4	监督管理 部门	监管部门：武汉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499 号 电 话：027-85731416
1.1.5	项目名称	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74.05 万元
1.2.2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 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2.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2.1、2.2 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2 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4.1、4.2 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 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 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11	中标后分 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包段：第一、二、四、五、七、八、十包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包段：第六、九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段：第三包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二、四、五、七、八、十包）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仅接受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的相关服务参与竞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提供服务的既有小微企业，也有大中型企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六包、九包）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仅接受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相关服务参与竞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提供服务的既有中小微企业，也有大型企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三包）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2、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不适用)	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2、供应商拟供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拟供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2、拟供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拟供采购产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支持创新	1、供应商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以上政策。 2、拟供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1.13	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 1.13.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统（ http://27.17.40.162 ：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 1.13.2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1	投标报价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两套供存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委派）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会的组建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网址：http://27.17.40.162:8000/index.html）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尽快办理中标服务费缴纳事宜，并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当日持中标服务费缴纳凭证或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 有 ☒ 无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准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以下金额收取：第一包：3000 元，第二包：7000 元，第三包：4000 元，第四包：1500 元，第五包：1500 元，第六包：4500 元，第七包：4500 元，第八包：1000 元，第九包：2000 元，第十包：2500 元。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 号：0279 0016 6710 504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 服务费收 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文件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2.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3 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1.13.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1.13.2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资格证明文件

3.1.4 商务文件

3.1.5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再延长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5.1.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随机解密顺序。

5.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供应商发生影响招标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3.1.8.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3.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6.3.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系统将告知以下内容：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如有），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进行等额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具体需求								
1	采购人	武汉血液中心								
2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原厂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合计 (万元)
		1	冷库年度维保	/	/	/	9	座	8	16
			血小板保存箱维保	/	/	/	13	个	8	
		2	全自动加样和酶免设备 维保	HAMILTON 公司	奥斯邦	/	7	个	51	5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维保	Beckman Coulter 公司	贝克曼 库尔特	AU680	1	台	4	19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维保	Beckman Coulter 公司	贝克曼 库尔特	PK7300	1	台	10	
			辐照仪维保	山东威海输血 技术装备有限 公司	/	RS3400	1	台	5	
		4	纯水系统维保	威立雅 ELGA	威立雅	/	2	套	6.5	6.5
		5	全自动加样仪维保	TECAN 公司	TECA 帝肯	150/8DITI	1	台	6.5	6.5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6	实验室维保	/	/	/	1	批	24.95	24.95
		7	基因测序仪维保	赛默飞	/	3130、3730	2	台	25	25
		8	速冻机维保	武汉贝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贝索	Baso-1	3	台	4.5	4.5
		9	血细胞处理仪维保	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Acp215	6	台	9.6	9.6
		10	血液滤白监测仪维保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LMB	FILTRAmaticLD C24	2	台	1	11
			全自动成分分离机维保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LMB	SEPAMATIC-SL (III)	20	台	10	
		合计							174.05	174.05
		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或最高限价总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其他	3.1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由采购单位承担的费用外，为履行合同义务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不因物价、人工、税费等变化而调整合同价，采购单位不再给予中标供应商任何名目的费用或任何形式的补贴。 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3.3 第六包报价内容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需的维修、检修、保养以及过滤网、过滤器耗材的更换而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仪器使用费、管理费、机械、运输费、装卸费、安装保管费、税金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总费用。含过滤网、过滤器耗材，如：初效、中效及回风、排风口内过滤网等。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二、商务条款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需求内容	服务需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半年度大型维护完成后，经使用科室及职能科室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年度大型维护完成后，经使用科室及职能科室确认合格，支付剩余 50%款项。

三、服务要求

说明：标注“*”的条款则表示属重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无标识项属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标注“#”的条款为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第一包

（一）冷库年度维保

序号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1	-30℃	2014-09-05
2	+4℃/-30℃	2009-04-24
3	4℃ 连体库之一	2014-09-05
4	-30℃ 连体库之一	2014-09-05
5	+4℃/-30℃	2017-10-18
6	-30℃ 连体库之一 1kFBWH-0035	2019-11-12
7	4℃ 连体库之一 1kFBWH--2500	2019-11-12
8	-30℃非标 1 体 2 座	2016-08-01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9	-30℃非标 1 体 2 座	2016-08-01
---	----------------	------------

(1) 温度监控

通过现场巡查、视频、网络、监控设备等方式监控冷库温度和库内结霜情况，作好记录。发现异常，需分析原因并继续监测，如属于设备故障及时按程序报告并报修。通过远程监控设备发现温度异常，需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做有效处理。

(2) 故障维修承诺：

乙方提供日常维修：每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报修、及现场维修服务，保证库内温度要求；

乙方提供紧急维修：接到报修电话 3 小时内回复并赶到现场；维持库内温度要求，并尽快恢复合同约定的冷库设备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维修必须是快捷高效的；

(3) 维护保养：

提供年度维保计划，确定每季度具体维保时间、工作内容及责任人。

提供每年四次的冷库预防性维护和检查，使其设备运行达到正常要求；

每次维保完成后，需要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并保存维保记录。

(4) 安全和防护：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维保全过程的安全性负责，自行准备维保维修所需的工具、用具及保护防护装备。

(5) 季度保养维护检查内容：

1. 检查机组管道振动情况；
2. 紧固接触器接线端；
3. 测量和记录机组电源电压及机组运行电流等；
4. 测量和记录系统吸气及排气压力等；
5. 清洗风冷式冷凝器；
6. 读取和记录所有的设备温度；
7. 检查冷库蒸发器运行状况；含除霜
8. 检查冷库蒸发器电加热运行电流；
9. 检查冷库排水管道及冷库照明灯；
10. 检查冷库温度设定是否正确；
11. 检查冷库风机风扇状况；
12. 机组及系统检漏；
13. 检查冷库（包括冷库门）上缺损的配件并及时修复；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6) 上述维护检查项目包含人工费。配件价格如下。其中单价≤1000 元的配件含在年度维保费中，高于 1000 元的配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每次由采购人支付。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元）
1	压缩机	爱默生 1.5HP	台	11000
2	冷凝器		个	10000
3	冷凝器风机		个	1200
4	蒸发器		个	10000
5	膨胀阀	丹佛斯	个	2000
6	气分		个	1200
7	控制主板		个	30000
8	门		个	3000
9	冷冻油		瓶	1200
10	控制箱		个	1800

（二）血小板保存箱维保

（1）故障响应时间

日常维修：每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报修、及现场维修服务，保证震荡箱内温度要求。

紧急维修：接到报修电话 3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持库内温度要求，并尽快恢复震荡箱设备正常运行。

（2）维护保养内容：

每季度一次（一年四次）血小板振荡保存箱预防性维护和检查，提前确定每次维保的具体时间，保证设备符合使用要求。《季度预防性保养维护检查的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 1、外观清理并消毒
- 2、内部清理并消毒（包括托盘）
- 3、托盘矫正
- 4、滑轮清理和上油
- 5、电池的检查 and 更换
- 6、设备调平
- 7、检查制冷状态是否正常
- 8、温度检测确认
- 9、检查门的密封性检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 10、报警确认
- 11、电源检查
- 12、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
- 13、冷凝器清理
- 14、检查是否噪音

(3) 其他

每次维保完成后，需要使用科室在场并经过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后确认有效。维保记录及时报设备科。

(4) 安全和防护

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维保全过程的安全性负责，服务所需的工具、用具、保护防护装备均自行提供。如乙方在维修维保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由乙方负全责。

第二包 全自动加样和酶免设备维保

*1、要求提供设备所需的原厂（HAMILTON 公司）提供的零配件；

2、维保期内保证设备持续正常运行；

*3、按照设备检验操作规程要求，对维保清单内每台设备提供以下具体维保服务：

①月度巡查维护：≥2 次/月，完成仪器月度保养，提前发现并更换隐患或老化的部件，填写《巡查记录》；

②仪器机械位置校正服务：≥1 次/年，依据设备实际状态，校正设备硬件位置偏差。填写《巡查记录》；

③季度保养：4 次/年，即 1 次/季度，出具保养报告。报告包括保养项目、保养人、使用科室确认、保养结论等信息；

④年度大型保养维护：1 次/年，出具年度保养报告。报告包括保养项目、保养人、使用科室确认、保养维护结论等信息；

设备精度校验：1 次/年，提供《校验报告及证书》。

4、提供远程和现场的应用方案支持，设备编程、数据备份服务；

5、保修期内，进行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更换配件，承担配件、劳务和差旅等费用，不再收取除合同款外的其它费用；

6、周一到周日均有 800 专线电话服务，随时提供远程服务和咨询，节假日无休。接到客户维修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远程及电话指导或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7、维保期间工程师定期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升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出厂编号	安装时间	维修	维护保养	校验	备注
1	STAR 8CH	447A	2017-09-28	√	√	√	
2	FAME 24/20	2689	2007-06-14	√	√	√	
3	FAME 24/20	3111	2010-02-28	√	√	√	
4	FAME 24/20	3221	2011-10-28	√	√	√	
5	FAME 24/20	3557	2015-08-03	√	√	√	
6	FAME 24/20	3675	2017-09-28	√	√	√	
7	STAR 8CH	8927	2016-01-05	√	√	√	
8	STAR 8CH	493C	2019-05-17	√	√	√	免费维保 于 2024-05-17 到期
9	FAME 24/20	3839	2019-05-17	√	√	√	免费维保 于 2024-05-17 到期

第三包

（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维保

- *1、维修保养服务应使用设备原厂（Beckman Coulter 公司）提供的零配件及保养耗材；
- 2、有充足的零配件及保养耗材库存，提供常用零配件、保养耗材及运行耗材价格清单；
- 3、服务网络完善，提供远程和现场的应用支持及培训方案；
- 4、维保期内保证设备持续正常运行；
- *5、按照原厂（Beckman Coulter 公司）设备维修保养及校验操作规程要求，除设备故障时按照要求提供维修服务外，对每台设备提供以下具体维保服务：现场预防性维护不少于 1 次/月；大型保养维护不少于 1 次/年；设备校验不少于 1 次/年并提供校验报告及标识；
- *6、维保期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配件，由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单位承担零配件、保养耗材、劳务和差旅等费用，不再收取除合同款外的其他费用；
- 7、全年 24 小时电话及时响应，工作日工程师 3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现场；

（二）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维保

- *1、维修保养服务应使用设备原厂（Beckman Coulter 公司）提供的零配件及保养耗材；
- 2、有充足的零配件及保养耗材库存，提供常用零配件、保养耗材及运行耗材价格清单；
- 3、服务网络完善，提供远程和现场的应用支持及培训方案；
- 4、维保期内保证设备持续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5、按照原厂（Beckman Coulter 公司）设备维修保养及校验操作规程要求，除设备故障时按照要求提供维修服务外，对每台设备提供以下具体维保服务：现场预防性维护不少于 1 次/月；大型保养维护不少于 1 次/年；设备校验不少于 1 次/年并提供校验报告及标识；

*6、维保期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配件，由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单位承担零配件、保养耗材、劳务和差旅等费用，不再收取除合同款外的其他费用；

7、全年 24 小时电话及时响应，工作日工程师 3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现场；

（三）辐照仪维保

（1）设备运行状态评估：在 Condition 模式和 Cycle 模式，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报错。

（2）设备外部检查：1. 钥匙开关：确认钥匙开关安装牢固，并与三（四）个档位标识对应位置准确；显示面板：确认仅在 cycle 模式下有倒计时数字显示；condition 模式：将钥匙开关旋转到 condition 模式-确认设备在钥匙开关旋转到 condition 模式三秒后，按下 start 按钮无法启动；铅室门：检查门铰链是否动作正常，无异响；磁铁：检查磁铁是否对正以及在 condition 模式和 cycle 模式下是否正常吸合；铅室内衬：检查内衬装饰螺钉是否紧固；辐照杯杯托：验证辐照杯杯托螺栓是否紧固，验证弹簧固定张力，弹簧不得拉伸失去弹力或损坏；辐照杯和盖子：检查每个辐照杯和杯盖是否磨损或损坏，检查杯盖把手螺钉是否拧紧，把手是否牢固，检查杯盖是否能平稳插入并锁定到辐照杯中；后铅室门接近传感器：确认接近传感器固定牢靠，确认拆下传感器前侧挡板时设备不能运行；铅门 CDRH 开关和接近传感器：检查插舌是否对齐良好，检查插舌表面是否有电弧发黑情况，确认插舌螺钉紧固，检查插舌是否有裂纹或其他损坏；铅门 CDRH 开关和接近传感器：确保接近传感器安装牢固，确认联锁装置未接合时系统不会运行；真空电源：检查球管真空度是否正常，切断 SPC 控制器的电源，恢复电源并确认高压开启指示灯亮起；配电盘：设备断电后检查电线连接是否牢固。

（3）设备内部检查：后铅室门：检查后铅室门是否开关流畅，屏蔽正常；旋转机构电机：确认电机的铅屏蔽罩安装正常，且所有电机安装螺栓已拧紧；真空电源：确认真空线缆两端连接正常；高压电缆：拆卸、清洁、重新涂抹绝缘硅脂并重新连接高压线缆（两端），检查硅胶垫圈是否变形，将电缆螺栓以 20Nm 的扭力拧紧，确保电缆和绝缘体之间的间隙均匀；X 射线球管：检查绝缘体有无损坏迹象，检查所有安装螺栓是否紧固；后铅室门：确认后铅室门的螺丝是紧固的。

（4）设备运行检查：condition 模式：运行 condition 模式并记录所有报警信息；cycle 模式：运行一次 cycle 模式并记录所有报警信息，运行 cycle 模式，并确认所有倒计时数字显示正常；管路连接：检查所有连接处是否漏水；旋转机构电机：通过辐照杯位置的变化确认电机是否工作；辐射指示灯：检查两个辐射指示灯灯泡能否正常点亮；急停按钮：确认急停按钮能在 condition 模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式下切断设备电源并停止发射 X 射线，确认急停按钮能在 cycle 模式下切断设备电源并停止发射 X 射线；

（5）设备运行测试：Condition 模式运行：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报错；Cycle 模式运行：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报错。设备运行模式中，增加辐照剂量检测值是否符合要求，包括铅室辐照剂量平均分布是否均衡；

（6）保修服务期内仪器发生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包含维修备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7）提供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标准的保修、回复及现场应急维修服务程序

（8）承诺在接到保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回复并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维修必须是快捷高效的。

第四包 纯水系统维保

#1、工程师具备维修威立雅 ELGA 机器的能力与经验，并提供厂家培训证书。

2、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方必须确保纯水系统产水指标满足如下要求：

中央纯水（含管网出水口）要求（试剂用纯化水的要求）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要 求	检测依据	备 注
1	产水量	L/h	$\geq 400\text{L/h}$	现场实测	1、R0 产水 $\geq 400\text{L/h}$ ；2、R200 主机供水流量 $\geq 500\text{L/h}$
2	终端压力	bar	2-4bar	主机显示	R200 主机除菌过滤器右侧压力表为实时出口压力
*3	电阻率	$\text{M}\Omega \cdot \text{cm}$	$\geq 10\text{M}\Omega \cdot \text{cm}$	主机显示	R200 主机显示值为出水电阻率，要求 $\geq 10\text{M}\Omega \cdot \text{cm}$
4	微生物总数	CFU/mL	$< 10\text{CFU/mL}$	用户自检	一月一检

3、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方须按以下表格要求耗材更换相应耗材：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规格	更换周期	更换和维护时，可允许的最长停机时间	备注
1	软化盐	包	10kg/包，大颗粒高纯度	每周一包	用户自行添加	与透析用盐同品质，现场库存 10 包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以上
2	PP 棉滤芯	支	20 寸，5um 孔径	每 3 个月更换	不许停机	每次 2 支，现场库存 10 支以上
*3	活性炭滤芯	Kg	椰壳	≤2 年	2 小时	R200 主机产水余氯 ≥0.02ppm 时，连罐体整体更换
*4	软化树脂	Kg	漂莱特	≤2 年	2 小时	再生后，硬度值 ≥7ppm 时更换
5	反渗透膜	支	4040-低压高脱盐率	1-2 年	1 小时	R200 主机 RO 产水值高于 15 μs，立即更换；更换时避免三油甘脂污染，冲洗 2 小时
*6	R200-紫外线灯	个	双波长	≤1 年	不许停机	必须为 ELGA 原厂紫外灯
*7	R200-除菌过滤器	个	20 寸，0.22 μm 孔径	≤1 年	不许停机	必须为 ELGA 原厂除菌过滤器
*8	R200-水箱呼吸器	个	复合型	≤2 年	不许停机	必须为 ELGA 原厂水箱呼吸器
*9	离子交换树脂罐	个	核子级离子交换树脂	6-12 个月	不许停机	必须为 ELGA 原厂离子交换树脂罐，当主机显示值低于 5MΩ 时更换
*10	消毒液	mL	过氧乙酸及双氧水混合液	按需	6 小时	微生物超标时，立即做全系统的消毒，为避免消毒液残留影响，所用消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毒液必须为 ELGA 原厂
--	--	--	--	--	--	---------------

4、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方须按以下表格要求提供人工服务：

序号	项目	频 率	内 容
1	常规上门服务	1 个月一次	PP 棉滤芯更换，所有系统参数检查；易损件检查；与用户当面沟通下一阶段注意事项；解答有关问题或疑问；1 个月未接到任何保修电话时，主动上门；若 1 个月内有上门维护，则顺延；
2	电话应答	24×7×365 全时段	提供至少 3 名工程师电话，全时段无盲点；通过电话指导解决故障
3	常规维修	按 需	一般通过电话指导无法解决，但是不影响用户 2 天用水的情形，48 小时内上门解决
4	紧急维修	按 需	4 小时内上门解决
5	指定上门	按 需	系统无故障，应用户要求上门，如科室重大任务、停水、停电等情况
*6	系统消毒	按 需	当微生物超标时，应立即进行全自动消毒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消毒方案
*7	主机校准	一年一次	对 RDS 主机探头进行校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正规的整机校准报告样本
8	服务规范	每次	每次维护后必须递交维护报告，存档；提供维护报告样本

5、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方须提供整机硬件质保

要求：所有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硬件故障，均由投标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全新件，全新件与现有硬件不一样的，必须获得用户书面同意（维修记录表上必须注明）；

本地需要有紧急硬件库存，易损件常备、核心硬件（直接导致停水）24 小时到现场；

第五包 全自动加样仪维保

1. 维保服务提供单位需提供设备所需的原厂（TECAN 公司）零配件
2. 维保期内保证设备持续正常运行；
- 3 对维保清单内每台设备提供以下具体维保服务：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 (1) 月度保养：≥1 次/月，完成仪器月度保养，及时排除故障隐患，清洁维护润滑等，更换风险配件。提前发现并更换隐患或老化的部件，填写《巡查记录》；
- (2) 年度大型保养维护：1 次/年，排除故障隐患，清洁维护润滑，机械位置校准，更换风险配件。出具年度保养报告。报告包括保养项目、保养人、使用科室确认、保养维护结论等信息；
- (3) 设备精度校验：1 次/年，提供《校验报告及证书》。
- 4. 提供远程和现场的应用方案支持，设备编程、数据备份服务；
- 5. 提供全天 24 小时远程设备故障诊断和咨询支持，接到维修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报修计划后 24 小时抵达现场，72 小时内仪器恢复正常；若需现场诊断，不限次数；
- 6. 在保修期内对维保设备免费提供 1 次设备移机服务；
- 7. 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同型号零配件，承担配件、劳务和差旅等费用，不再收取除合同款外的其它费用；
- 8. 维保期间工程师定期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升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包 实验室维保

(一) 项目概况

- 1. 武汉血液中心本部业务楼第7层细胞培养实验室，共分细胞培养、无菌操作间、成像及质管科无菌室共4间层流净化实验室，范围面积约85m²。因业务发展需要，该实验室需改造为DNA检测实验室，改造后的实验室的压力梯度需达到规范要求。改造后DNA检测实验室名称：第1间为DNA提取、第2间为DNA扩增、第3间为DNA测序（负压）、第4间为质管科无菌室。
- 2. 武汉血液中心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共设3间层流净化实验室、缓冲）及1间负压实验室，设计范围面积约80m²。净化级别为十万级。
- 3. 武汉血液中心江南分中心实验室，位于大楼第三、四层，其中第三层维保范围面积约1525 m²，第四层维保范围面积约为1443m²；三层实验室为十万级净化，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的主要功能间为万级净化。

(二) 项目技术要求

- 1、招标范围：
 - ①武汉血液中心本部业务楼第7层细胞培养实验室改造为DNA检测实验室，改造费用为包工包料；改造费用含送风、排风系统的改造、增设排风机组以及该区域层流系统所有的高效过滤器的更换。
 - ②武汉血液中心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改造后）的层流净化年度维保管，维保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范围面积约85m²。

③武汉血液中心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及1间负压实验的层流净化年度维保托管，维保范围面积约80m²。

④武汉血液中心江南分中心第三层实验室的层流净化年度维保托管，维保范围面积约1525m²。

⑤武汉血液中心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层流净化年度维保托管，维保范围面积约1443m²。

- 2、现场条件：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具备开工条件。
- 3、本改造及维保托管招标采用总体包干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 4、详细招标清单：

一	装饰装修部分的每半年一次检修、保养			
序号	服务内容	维护范围 面积约	单位	备注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区域（改造后）	85	m²	范围内的天、地、墙装修的检查、保养，含所有自动门、平开门、所有不锈钢传递窗等的检查、保养
2	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80	m²	
3	江南分中心第三层实验室区域	1525	m²	
4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1443	m²	
二	电气部分的每半年一次检修、保养			
序号	服务内容	维护范围 面积约	单位	备注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区域（改造后）	85	m²	范围内的配电箱、桥架、线路、灯具、开关插座，监控、电话、网络、门禁等的检查、保养
2	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80	m²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3	江南分中心第三层实验室区域	1525	m²	
4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1443	m²	
三	空调及净化系统的每半年一次检修、保养			
序号	服务内容	维护范围 面积约	单位	备注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区域（改造后）	85	m²	范围内的空调系统、净化系统的电机、风机、电动阀、温湿度传感器、控制系统、湿度维持装置、各级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机组擦洗、消毒等的检查、保养
2	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80	m²	
3	江南分中心第三层实验室区域	1525	m²	
4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1443	m²	
四	给排水、洁具系统的每半年一次检修、保养			
序号	服务内容	维护范围 面积约	单位	备注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区域（改造后）	85	m²	范围内的所有洁具的水龙头、上下水管道、阀门等的检查、保养，不含纯水系统设备
2	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80	m²	
3	江南分中心第三层实验室区域	1525	m²	
4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1443	m²	
五	其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原细胞培养实验室改造为DNA检测实验室	1	项	含送风、排风系统的改造、增设排风机组等，使改造后的实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验室达到国家规范对 DNA 检测实验室要求
2	本部业务楼第 7 层 DNA 检测实验室所有高效过滤器的更换	1	项	该区域改造时需更换所有送风末端的高效过滤器
3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实验室内增加紧急喷淋系统	2	套	紧急洗眼、喷淋、304 不锈钢材质

（三）维保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1、安全保证：合同期内，供应商对所维修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付全部责任。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但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免责。

2、维保服务主要措施：

2.1 净化机组设备检查清洗消毒过滤器的清洗消毒更换，负责定期对室内回风口初效过滤器和各净化机组防虫网、初、中、亚高效过滤器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具体为：

① 新风机组的防虫网每周清洗一次，视使用情况更换；初效过滤器每周清洗一次，每 4 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并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

② 全新风净化机组及自取新风净化机组的防虫网每周清洗一次，视使用情况更换；初效过滤器每周清洗一次，每4个月进行一次更换，中效过滤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并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

③ 净化系统室内回风口过滤器每月清洗一次，视使用情况更换。

④ 净化系统室内排风口过滤器每月清洗一次，视使用情况更换。

⑤ 机组灭菌灯、风机盘管回风口过滤器每月进行清洗检查一次，视使用情况更换。

⑥ 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冻供回水管道及冷凝水管道，采暖热水供回水管道，蒸气加湿器管道及冷凝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必须定期除锈，上漆保养，并定期清洁保持干净。机组供水 Y 型过滤器检查、清洗。

⑦ 日常巡检，每月一次。

2.2 医用不锈钢气密门（含电动门）、通道门的日常检查，维修的维护保养。辅助区房间门、通道门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2.3 各实验室内不锈钢医疗器械柜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 2.4 实验室净化系统远程控制面板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 2.5 洁净、清洁走廊地材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 2.6 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双电源切换柜，电气连锁控制箱）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 2.7 电话、网络、门禁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 2.8 医用气密灯日常检查，维修的维护保养。
- 2.9 所有洁具、不锈钢自动洗手池及附属设备、设施、所有给排水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 2.10 以上质量保证具体措施每次均应以书面表格方式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留档。
- 2.11 提供详实的“常规检查工作”和“年度保养”计划，并提供书面检查情况书和保养报告。
- 2.12 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应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保证临时应急使用。维修无法修复且无法采购到相同的品牌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后，向使用方提出更换申请（或提出更换选型建议）。
- 2.13 以上检查维修项目均应以书面表格方式记录留档，并且以季度为单位编制成册呈交采购人审查。
- 2.14 技术力量保证：供应商应安排1-2名售后工程师定期对现场进行清洗、维保、维修工作，采购人无需另外安排专人对维保区域进行维护。如果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大现场的监护力度。技术工人应由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如需供应商支援供应商应加大现场技术支持力度。
- 2.15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应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保和通过验收。
- 2.16 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给予供应商每次200元-500元扣款，在采购人支付余款时予以扣除。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定期对维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发现问题并监督中标人解决问题。
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武汉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投标供应商均应无条件执行并作承诺。
3. 每个维保科室建立维保档案，对原始技术资料、维保记录、维修记录、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登记管理。要从设备设施长期可持续安全运行的角度出发进行维修工作。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第七包 基因测序仪维保

(1) 3130 测序仪基础维保

1. 服务内容：

- 1.1 保修服务期内仪器发生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包含维修备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 1.2 仪器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电话支持，2 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
- 1.3 每年提供二次上门维护校正，调整校准仪器光路，并更换保养易耗件，使其工作在最优的指标范围内，并出具原厂仪器维护校正报告（加盖原厂服务公章），满足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求。

2. 服务标准：

保修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2.1 检查并记录电脑型号及软件信息，查看运行状态是否正常：电脑系统版本、数据收集软件版本及运行情况、序列分析软件版本及运行情况、片段分析软件版本及运行情况、其它软件版本信息（是否存在不兼容软件）、电脑型号信息。
- 2.2 检验并记录仪器保修信息。
- 2.3 记录仪器开机过程，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 2.4 检查仪器与电脑的数据连接是否正常。
- 2.5 检查仪器的进样情况，机械泵活动是否正常。
- 2.6 检查仪器灌胶系统是否正常，更换老化的上下胶块连接管。
- 2.7 检验并清洁仪器光路，使用激光表检测激光在各段光路中的强度是否达标，以确认光路各零件及滤镜状态。
- 2.8 校正光路，依照工厂标准进行量化核对，检查并记录光路各项标准是否达标，各项标准请参考原厂校准报告阈值。

(2) 3730 测序仪基础维保

1. 服务内容：

- 1.1 保修服务期内仪器发生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包含维修备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 1.2 仪器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电话支持，2 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
- 1.3 每年提供二次上门维护校正，调整校准仪器光路，并更换保养易耗件，使其工作在最优的指标范围内，并出具原厂仪器维护校正报告（加盖原厂服务公章），满足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求

2. 服务标准：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保修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2.1 检查并记录电脑型号及软件信息，查看运行状态是否正常：电脑系统版本、数据收集软件版本及运行情况、序列分析软件版本及运行情况、片段分析软件版本及运行情况、其它软件版本信息（是否存在不兼容软件）、电脑型号信息。
- 2.2 检验并记录仪器保修信息。
- 2.3 记录仪器开机过程，查看是否存在异常。
- 2.4 检查仪器与电脑的数据连接是否正常。
- 2.5 检查仪器的进样情况，机械泵活动是否正常。
- 2.6 检查仪器灌胶系统是否正常，更换老化的上下胶块连接管。
- 2.7 检验并清洁仪器光路，使用激光表检测激光在各段光路中的强度是否达标，以确认光路各零件及滤镜状态。
- 2.8 校正光路，依照工厂标准进行量化核对，检查并记录光路各项标准是否达标，各项标准请参考原厂校准报告阈值。

3. 附件及零配件、备品备件的要求

实施服务所需的零配件、备品备件及附件，均由成交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内。

4. 质量保证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服务标准的规定。

5. 服务要求

- 5.1 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5.2 维修人员应 24 小时受理报修。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应该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由于故障维修产生的零件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用都由成交人承担，零配件的更换必须是全新原厂配件，不可使用非同种规格以及型号的零配件，且维修人员必须持有设备原厂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 5.3 人员要求：
#（1）成交人的售后工程师，必须取得仪器原厂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八包 速冻机维保

（一）维保内容：

1、设备维保项目

1.1 速冻机功能按键通检。

速冻机自动控制、显示、记录温度状况和自动报警的功能检测等。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1.2 速冻机最低温度：-60℃。

1.3 速冻机传感器的误差效验检测。

根据相关标准的管理文件及产品的特性，制定本效验验证方案，规定各项的验证要求、方法及进度计划等，并最终确认血浆速冻机温度偏差在 1℃ 以内，速冻血浆时间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核心温度-30℃。

1.4 用 5 袋以上模拟血浆袋对预冷后的速冻机进行速冻实验，一小时内能将模拟袋核心温度降到 -30℃ 以下。

1.5 系统定时除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冷板无霜。

2、服务内容：

2.1 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检查及紧急维修，使设备运行达到正常要求；

2.2 预防性维护和检查的内容、细则：

2.2.1 现场进行有规律的预防性维护检查,使设备运行达到该系统设计要求；

2.2.2 甲乙双方约定在保养期内，乙方按照每季度一次，合计 4 次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如遇重大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假日），则在前 10 日完成巡检工作；

2.2.3 乙方负责维保合同期间的设备报修维修工作，其中耗材、配件、人工等均包含在签订的合同服务费用中。

（二）响应时间

1. 提供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标准的报修、回复及现场应急维修服务程序；

2. 接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回复并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包括节假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假日）。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维修必须是快捷高效的。

第九包 血细胞处理仪维保

基础服务：

1、经过培训和认证的工程师为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检查及紧急维修，使设备运行达到正常要求；

2、预防性维护和检查的内容：

a. 在保养期内，乙方每年四次(即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每次巡检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应在节前 10 日完成巡检工作；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b. 在更换零件材料前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以配件价格变化等理由另行额外收费。

c. 在预防性维护检查期间发现故障,技术人员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采取维修措施,如需更换配件,则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产生的配件更换费用和人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现场紧急维修:

a. 提供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标准的报修、回复及现场应急维修服务程序;

b. 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回复并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包括节假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假日),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c. 做好标准维修及维保记录并双方签名确认。

第十包

(一) 血液滤白监测仪维保

1、提供的服务相关设备配件是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时提出的指标、技术性能及工作要求。

2、保证对该服务的质量及安全性负责。

3、对血液成分分离机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检查及紧急维修,使设备运行达到正常要求。

4、在现场进行有规律的预防性维护检查,使设备运行达到该系统设计要求。

5、在保养期内,维保服务公司每年 4 次(即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其中 9 月份对设备进行校验维护。如遇重大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假日),则在节前 10 日完成巡检工作;

6、负责维保合同期间的设备报修维修工作,其中耗材、配件、人工等均包含在签订的合同服务费用中。在更换零件材料前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在有效期限内,不得以配件价格变化等理由另行额外收费。

7、提供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标准的报修、回复及现场应急维修服务程序。

8、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回复并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包括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假日)。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维修必须是快捷高效的。

9、做好维修记录,且由双方在维修单签名确认。

10、使用过程中如有故障,可随时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二) 全自动成分分离机维保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 1、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设备配件是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时提出的指标、技术性能及工作要求。
- 2、保证对该服务的质量及安全性负责。
- 3、对血液成分分离机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检查及紧急维修，使设备运行达到正常要求。
- 4、在现场进行有规律的预防性维护检查,使设备运行达到该系统设计要求。
- 5、在保养期内，每年4次(即每年3月，6月，9月，12月)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其中9月份对设备进行校验维护。如遇重大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假日），则在前10日完成巡检工作；
- 6、负责维保合同期间的设备报修维修工作，其中耗材、配件、人工等均包含在签订的合同服务费用中。在更换零件材料前需经确认后方可进行，在有效期限内，不得以配件价格变化等理由另行额外收费。
- 7、提供24小时,每周7天的标准的报修、回复及现场应急维修服务程序。
- 8、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回复并24小时内赶到现场(包括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假日)。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维修必须是快捷高效的。
- 9、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由双方在维修单签名确认。
- 10、随时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如有问题及时上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四、其他要求

注：下表中的内容，为评分标准中的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维保业绩。
2	用户评价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需获得用户满意评价资料。
3	维修保养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
4	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
5	应急响应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提供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两项材料只需提供一项。
5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否则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否则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四包、第五包、第七包、第八包、第十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中型企业的投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提供按要求格式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服务的单位为小微企业。
11	本项目（第六包、第九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提供按要求格式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服务的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或最高限价总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内容出现多个报价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附表 3：评分标准
第一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报价 V）×10。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个 1.5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 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用户正面评价得 1 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 分)	服务要求 响应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 9 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 方案	28 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7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 4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储备及配 送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 3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应急响应 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 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6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二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报价V)×10。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个1.5分，此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用户正面评价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6分	供应商拟派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合格证书，每具备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原厂培训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分)	服务要求响应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 (1) 标注“*”（共计2项）为关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此项最低得0分； (2) 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24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6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3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备品备件 储备及配 送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减 4 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 2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应急响应 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5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三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报价V)×10。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个1.5分，此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用户正面评价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6分	供应商拟派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合格证书，每具备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原厂培训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分)	服务要求响应	1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 (1) 标注“*”（共计6项）为关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此项最低得0分； (2) 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5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3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 3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4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四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报价V)×10。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个1.5分，此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用户正面评价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6分	供应商拟派工程师具备维修威立雅ELGA机器的能力与经验，具备厂家培训合格证书，每具备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原厂培训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分)	服务要求响应	1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 (1) 标注“*”（共计10项）为关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此项最低得0分； (2) 未标注“*”为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5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3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备品备件 储备及配 送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 3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应急响应 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4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五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报价V)×10。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个1.5分，此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用户正面评价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6分	供应商拟派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合格证书，每具备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原厂培训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分)	服务要求响应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6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28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7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4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25分，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3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应急响应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 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5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六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报价V)×10。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即层流净化维保项目)业绩，每个1.5分，此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用户正面评价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团队力量	7分	1、拟派本项目服务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证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4分。 2、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的得3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维保服务能力	3分	供应商通过GB/T 27922-2011评价体系认证，提供三星级证书的，得1分；提供四星级证书的，得2分，提供五星级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要求响应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6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24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6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4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储备及配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送方案		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 3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 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5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七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报价 V）×10。
商务部分 (16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个 1.5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 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用户正面评价得 1 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6 分	供应商拟派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合格证书，每具备 1 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原厂培训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 分)	服务要求响应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28 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7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 4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 3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应急响应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方案		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 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5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八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报价V)×10。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个1.5分，此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用户正面评价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6分	供应商拟派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合格证书，每具备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原厂培训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分)	服务要求响应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6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28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7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4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25分，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3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应急响应 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 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5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九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报价V)×10。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个1.5分，此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用户正面评价得1分，满分4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6分	供应商拟派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合格证书，每具备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原厂培训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分)	服务要求响应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6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28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7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4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25分，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3分，此项最低得0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应急响应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 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5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十包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报价 V）×10。
商务部分 (16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维保业绩，每个 1.5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用户评价	4 分	根据供应商以上类似业绩项目获得的用户满意评价资料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用户正面评价得 1 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盖有用户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用户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6 分	供应商拟派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合格证书，每具备 1 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原厂培训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 分)	服务要求 响应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的响应评审，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维保服务 方案	28 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诊断方案、现场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时间、维保期内定时巡检服务方案打分。维修保养方案完全涵盖以上要求，且各项子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7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不够详尽、全面的减 4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储备及配 送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减 5 分，每出现一项不合理的减 3 分，此项最低得 0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储备及配送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应急响应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管理人员安排计划等。 应急响应方案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5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减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相关服务项目名称见下表

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维保频次	单位	数量	总价
合计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合同总价款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原因而作调整。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质量要求

- 1、根据使用科室及职能科室具体要求制定条款：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无故障。
-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相关的设备配件是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指标、技术性能及工作要求。
- 3、乙方保证对该服务的质量及安全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指标、技术性能及工作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修理，由此发生的退货、换货、运输、修理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自然年度。
- 2、服务内容：
 - 2.1 乙方拟派工程师需具备原厂培训合格证书，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检查及紧急维修，使设备运行达到正常要求；
 - 2.2 预防性维护和检查的内容、细则：
 - 2.2.1 乙方将在甲方现场进行有规律的预防性维护检查，使设备运行达到该系统设计要求；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2.2.2 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为每台仪器提供__次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时间由使用科室约定。如遇重大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假日），则在前__日完成巡检工作；

2.2.3 乙方负责维保合同期间的设备报修维修工作，其中配件、人工等均包含在签订的合同服务费用中。

3、乙方按以下内容对设备实施现场紧急维修：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__小时，每周__天的标准的报修、回复及现场应急维修服务程序；

3.2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__小时内回复并__小时内赶到现场（包括节假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假日）。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维修必须是快捷高效的。

3.3 乙方应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由双方在维修单签名确认。

4、服务地点：

四：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1、服务项目的验收必须按照甲方招标要求满足所有参数指标，且无任何安全隐患及事故发生，出具验收报告后，该项目执行完成。

2、使用科室在维保记录上签字确认，职能科室监督核查，完成项目验收。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存在缺陷及严重安全隐患，不因甲方验收合格而免除产品缺陷的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半年度大型维护完成后，经使用科室及职能科室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年度大型维护完成后，经使用科室及职能科室确认合格，支付剩余 50% 款项。

2、甲乙双方选择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户名：__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3、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服务项目如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的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本合同的产品。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乙方反馈相关信息，乙方随时向甲方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如有问题及时上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七：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凡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履行但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均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完成相关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做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及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
- 2.2 未经许可，乙方将部分或全部合同转让他人；
- 2.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2.4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3、根据前款约定，若甲方对部分合同的解除，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对解除部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成乙方未能完成部分的工作，乙方应对甲方完成这部分工作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若甲方解除了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合同终止。

十：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__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发生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寻找解决的办法，并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不利后果。

十一：保密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商业秘密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任何内容。但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而对外提供上述商业秘密的，不属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

-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送达，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为受送达人，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
- 2、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十四：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项，乙方必须负责实施商务谈判中的其它承诺。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复印件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经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4、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
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包编号		
项目包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类型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	
3	投标总价（万元）	
4	投标声明	

说明：1.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				
合 计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第六包适用)

一	装饰装修部分的每半年一次检修、保养					
序号	服务内容	维护范围面 积约	单 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区域（改造后）	85	m²			范围内的天、地、墙装修的检查、保养，含所有自动门、平开门、所有不锈钢传递窗等的检查、保养
2	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80	m²			
3	江南分中心第三层实验室区域	1525	m²			
4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1443	m²			
5	本项小计					
二	电气部分的每半年一次检修、保养					
序号	服务内容	维护范围面 积约	单 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区域（改造后）	85	m²			范围内的配电箱、桥架、线路、灯具、开关插座，监控、电话、网络、门禁等的检查、保养
2	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80	m²			
3	江南分中心第三层实验室区域	1525	m²			
4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1443	m²			
5	本项小计					
三	空调及净化系统的每半年一次检修、保养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序号	服务内容	维护范围面 积约	单 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区域（改造后）	85	m²			范围内的空调系统、净化系统的电机、风机、电动阀、温湿度传感器、控制系统、湿度维持装置、各级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机组擦洗、消毒等的检查、保养
2	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80	m²			
3	江南分中心第三层实验室区域	1525	m²			
4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1443	m²			
5	本项小计					
四	给排水、洁具系统的每半年一次检修、保养					
序号	服务内容	维护范围面 积约	单 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区域（改造后）	85	m²			范围内的所有洁具的水龙头、上下水管道、阀门等的检查、保养，不含纯水系统设备
2	本部业务楼第9层PCR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80	m²			
3	江南分中心第三层实验室区域	1525	m²			
4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光学成像净化实验室及负压实验室区域	1443	m²			
5	本项小计					
五	其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 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1	本部业务楼第7层原细胞培养实验室改造为DNA检测实验室	1	项			含送风、排风系统的改造、增设排风机组等，使改造后的实验室达到国家标准对DNA检测实验室要求
2	本部业务楼第7层DNA检测实验室所有高效过滤器的更换	1	项			该区域改造时需更换所有送风末端的高效过滤器
3	江南分中心第四层实验室内增加紧急喷淋系统	2	套			紧急洗眼、喷淋、304 不锈钢材质
4	本项小计					
六	费用总计人民币：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3、报价说明（如有）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四、商务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 3、是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是； ☐否；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1-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如适用）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1-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供应商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2、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遵守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作出相应的响应。
-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相关条款。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3、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4、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5、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6、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列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 1.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2.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 4.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 5.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采购方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采购方供货商失信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并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1、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在采购人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缴。2、因以上不诚信行为被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本地区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9、其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五、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 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技术偏离响应表中出现的缺项、或者漏项均视作对所缺、漏技术要求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减分。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质量标准；
- 4、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5、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6、人员安排计划；
- 7、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 8、应急措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3、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4、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5、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页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页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服务中包含的产品如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应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单位章）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6、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血液中心医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Q2024-010101202ZF(W)

7、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